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3,684,000.00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2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3,821,860.00元，已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为69932918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33,684,000.00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77010122000707008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49,000,000.00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账号2000001373390001528541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51,137,860.00元；合计233,821,860.0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博环审[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22,302.0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40号《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39,343,950.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00.00	20,630,000.00	25,460,351.87	20,630,000.00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00.00	13,054,000.00	13,883,598.43	13,054,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00.00	25,250,000.00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00.00	23,750,000.00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00.00	29,458,300.00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	464,400,000.00	110,877,900.00		

务资本金				
合计	576,542,300.00	223,020,200.00	39,343,950.30	33,684,000.00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84,0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40号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3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